

证券代码：874520

证券简称：龙鑫智能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议案审议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√电子通讯投票

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电子通讯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

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1日14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520	龙鑫智能	2026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	√
2	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	√

	议案	
3	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	√
4	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	√
5	关于 202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	√
6	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√
7	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	√
8	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	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的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特此作出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——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编制了《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，并

对 2026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。

关联股东莫龙兴、金桂华、莫铭伟、常州市鑫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常州市鑫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常州市鑫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王真英、莫振兴、金志刚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董事有效履行职责和义务，建立权责权利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的薪酬分配方案。

关联股东莫龙兴、金桂华、莫铭伟、常州市鑫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常州市鑫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常州市鑫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王真英、莫振兴、金志刚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综合考虑未来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2025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（含下属各级全资或控股子公司）2026 年度拟向相关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。具体融资方式、融资期限、担保方式、实施时间等按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协商确定的内容执行，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部门人员办理、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。该议案的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主要类型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、大额存单、通知存款等保本型理财产品。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上述银行理财期限自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

个月内有效，如单笔产品的存续期超过股东会决议有效期，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3、4），回避表决股东为（莫龙兴、金桂华、莫铭伟、常州市鑫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常州市鑫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常州市鑫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王真英、莫振兴、金志刚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单位营业执照（正本）复印件；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和单位营业执照（正本）复印件。股东可以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21日13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奚巷村308号龙鑫智能4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范晓伟联系电话：0519-88601868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30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